

附件 1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岗位人员基本条件

一、首席科学家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

1. 岗位职责

(1) 正确把握学科前沿科学问题、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，在相关领域参与国际竞争，培育新兴交叉学科，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组织者和带头人的作用；

(2)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，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；

(3) 提出具有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的科学问题和研究布局，带领科研团队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创新工作，聘期内能够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同的重大获奖科研成果，在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（研究所为第一完成单位）或取得相应水平的其他成果。

2. 任职条件

首席科学家年龄要求原则上小于 50 周岁（两院院士除外）。

一级首席科学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；
- (2)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- (3) 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；
- (4) “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顶端人才。

二级首席科学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(2)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；农业科研杰出人才、百人计划人才或长江学者；

(3)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人；

(4) 国家各重大重点项目第一主持人；

(5) 中国农业科学院领军人才（A、B类）。

三级首席科学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(1) 近五年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课题；或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；或为入选省级人才工程的第一层次人才；或为国家级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三名，二等奖前二名）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(2) 近五年在 SCI 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竞聘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、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20，或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6.0 的论文 1 篇以上。

(3) 在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获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才；

(4) 经研究所招聘专家评审同意，在某一领域（研究方向）或成果转化方面具有重大发展潜力的人才。

二、科研骨干专家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

1. 岗位职责

完成首席科学家交付的相关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任务。具体职责团队研究领域内，原则上每个骨干专家应有自己明确的研究方向与目标，并组建一个小的团队，在首席科学家的指导下长期、系统的开展研究工作。

2. 任职条件

骨干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。

一级骨干专家岗位，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（留学回国人员除外），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（国家级一等奖主要完成人、国家级二等奖前 10 名、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、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）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5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含新品种审定、软件著作权等相应水平的成果）；

（2）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主流学术杂志至少发表 4 篇以上有重要影响的 SCI 论文（2 区以上）；

二级骨干专家二级岗位，近五年以来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或国际合作项目（留学回国人员除外），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科学技术奖励（国家级主要完成人、省部级一等奖前 10 名、省部级二等奖前 8 名，省部级三等奖前 6 名）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3 项（含新品种审定、软件著作权等相应水平的成果）；

（2）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主流学术杂志至少发表 3 篇以上有重要影响的 SCI 论文（二区以上）；

三级骨干专家三级岗位，近五年以来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独立主持过科研项目，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

一：

(1) 近五年在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2 项(含新品种审定、软件著作权等相应水平的成果)；

(2) 获得过省部级奖项。